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3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邱意苓

四、出席委員：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峯
李孟哲 廖欽福 張瑞星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炯峯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通過。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 1 案：○○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消防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101222806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2 案：楊○○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府法濟字第 1101157966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3 案：郭○○因申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4 日府法濟字第 110118999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王○○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 案：審議許○○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 案：審議謝○○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 案：審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 案:審議○○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6 案:審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7 案:審議○○養生館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8 案:審議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9 案:審議蔡○○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10 案:審議丁○○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1 案:審議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 註:蘇委員烱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12 案:審議陳○○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3 案:審議黃○○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4 案:審議林王○○、林○○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法濟字第 1100869530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再審不受理。

第 15 案:審議張○○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6 案:審議卓○○因申請塗銷土地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17 案:審議方○○因更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8 案:審議曾○○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19 案:審議顏○○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 20 案:審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1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之按日連續處罰。

第 22 案:審議林○○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23 案:審議陳○○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4 案:審議湯○○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5 案:審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6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7 案:審議黃○○即臺南市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

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8 案:審議○○○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9 案:審議吳○○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 30 案:審議邵○○因請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更正檔案事件，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1 案:審議林○○、顏○○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林○○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2. 顏○○部分，訴願不受理。

第 32 案:審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3 案:審議○○輪刷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4 案:審議鍾○○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5 案:審議郭○○因曠職及記過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9 日億載小人字第 1100362904 號函，訴願不受理。

2.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9 日億載小人字第 1100437387 號函、110 年 4 月 29 日億載小人字第 1100440169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2 日億載小人字第 1100572721 號令，訴願駁回。

3.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 註: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36 案:審議郭○○因記過及申誡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0 日億載小人字第 1100484497 號令、110 年 5 月 10 日億載小人字第 1100484841 號令、110 年 5 月 14 日億載小人

字第 1100501656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2 日億載小人字
第 1100572643 號令。

備註: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37 案:審議陳○○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8 案:審議吳○○因教師獎懲事件，不服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註: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39 案:審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 40 案:審議鄭○○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41 案:審議劉○○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

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42 案:審議吳○○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3 案:審議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4 案:審議吳○○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5 案:審議杜○○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6 案:審議江○○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47 案:審議陳○○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48 案:審議周歐○○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9 案:審議林○○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50 案:審議杜○○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51 案:審議蕭楊○○因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2 案:審議胡○○因違反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3 案:審議○○○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

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4 案:審議李○○因土地事務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00621542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55 案:審議鄭○○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6 案:審議戴○○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57 案:審議彭○○即○○生技實業社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8 案:審議周○○及蘇○○因教師介聘事件，不服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59 案:審議李○○、李○○、李○○及李○○因耕地三七

五減租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0 案:審議沈○、沈○○、沈○○及沈○○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1 案:審議梁○○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2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3 案:審議趙謝○○因現有巷道事件，不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4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5 案:審議財政部○○○○署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6 案:審議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

- 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 第 67 案：審議孔○○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 第 68 案：審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 第 69 案：審議邱○○因溢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南市中區公所 110 年 4 月 26 日南中西社字第 1100269438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 第 70 案：審議黃○○即○○視聽歌唱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 第 71 案：審議楊○○即○○小吃店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 第 72 案：審議穆○○即○○練歌場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 第 73 案：審議李○○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

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
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4 案:審議邱○○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5 案:審議蔡○○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6 案:審議蘇○○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7 案:審議陳○○即○○美容美體護膚坊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8 案:審議黃○○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9 案:審議劉○○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0 案:審議周○○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1 案:審議○○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2 案:審議許○○因教師獎懲事件，不服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83 案:審議黃○○即○○○○養生館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4 案:審議曹○○即○○○○足體養生會館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5 案:審議翁○○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6 案:審議謝○○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7 案:審議張○○即○○飲食店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8 案:審議肖○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9 案:審議畢○○即○○健康養生館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90 案:審議楊○○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91 案:審議劉○○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92 案:審議李○○即○○男女美容養生館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93 案:審議○○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

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94 案: 審議謝○○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95 案: 審議吳○○即○○電子遊戲場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96 案: 審議歐○○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97 案: 審議李○○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98 案: 審議黃○○即○○養生館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99 案: 為黃○○即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因勞動基準法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一案，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確定，謹呈分析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洽悉。

第 100 案: 為蘇○○因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一案，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確定，謹呈分析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101案：為林○○因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一案，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確定，謹呈分析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下次再為審議。